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重選及委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阿里巴 巴西溪園區C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802探梅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 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7
重選及委任董事	21
修訂公司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	26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6
推薦建議	27
責任聲明	27
一般資料	2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28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

司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

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

錄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

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之日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 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

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阿里巴巴西溪園區C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802探梅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不時之董事會或董

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採納且於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

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內持有之股

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

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

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內持有之

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認股權」
指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之認

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或實體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阿里巴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

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

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股份總數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

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之股份總數

(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 指 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

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

獨立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重選及委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重選及委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3,218,347,252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609,173,626股股份。

上述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設計已考慮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之靈活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均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概無 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或新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 股份。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在重大方面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大致相似,以確保本集團股份獎勵慣例的一致性。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採取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他們留在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壯大而奮鬥,並透過為他們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和壯大提供動力。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獲採納。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 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 面而言,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外,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計劃終止時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 行使或尚未就該等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發行股份)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避免行政不便,且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計劃授權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 所有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遵守後,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 劃。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前,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i)141,376,039份認股權,代表141,376,039股相關股份,其中60,675,7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51,434,364份認股權已獲註銷/失效及29,265,975份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ii)510,218,6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510,218,606股相關股份,其中245,725,7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121,372,3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註銷/失效及143,120,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概無服務供應商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兩份單獨信託契約及分別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項下之股份。就CP信託賬戶而言,為兑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託人將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已發行現有股份。就NCP信託賬戶而言,為兑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不時向其發行的股份及/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735,924股及15,708,751股股份,分別佔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0.098%。就認股權的歸屬而言,新股份將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予授出。

儘管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予股東考慮及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股東決議批准後,酌情批准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覽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在本函件下文摘錄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條款的進一步信息,僅供股東參考。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和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 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及
- (c) 服務供應商,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以董事會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予以釐定。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逐一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承擔或將承擔之職責;(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之發展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可予計量積極貢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i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程度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或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利之貢獻。

經考慮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遵循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報酬之行業規範;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健之合作關係乃屬有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就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所作決定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可能獲選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益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人士。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依所處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真知卓識及專長,其貢獻形式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內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相似。下文載列服務供應商類別及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參加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提供的服務

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之因素

提供服務之供應商 提供的服務類別繁多,包括但不

限於外包採購、市場服務、專業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實物項目、IT設備、硬體及軟體、物流服務、行政及綜合服務、工程、活動/節目製作、IT服務、旅遊以及IDC服務/CDN服務。

顧問或諮詢人

就多項因素而提供顧問及諮詢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市 場推廣、定價、監管政策、戰 略規劃、業務升級以及投資者 關係。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服務供應商之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重要程度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質素紀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及(vi)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本公司亦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其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 焦點。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i)過去6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期及性質,以及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ii)服務供應商受聘年期;及(iii)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之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之方式將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一致或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

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特定行業之知識或專長,且有豐富市場經驗與見解,彼等可向本集團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與創新、生產管理及營銷等領域提供真知卓識。聘請該等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戰略意見及指引,有助本集團改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助力本集團立足醫療保健行業,繼而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策略,實現長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不僅能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繼而實現本集團與有關承授人之利益一致,亦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同時激勵彼等(i)更加深入投入與參與本集團業務推廣以及業務關係;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健長遠之合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擬通過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招股章程規定之法律意見。本公司知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雖非限於本集團高管和僱員,惟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並無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或(b)於最近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以及按年為(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最近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為(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最近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其中包括):(i)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及其長期增長之潛在貢獻;(ii)服務供應商透過提供長期激勵不斷向本集團作出經常及持續貢獻而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及(iii)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持股構成之最低潛在攤薄效應。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合理。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予動用。

就釐定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已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不予計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可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後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新批准日期」)後,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經更新限額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倘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a)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以及17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儘管有前述內容,倘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獎勵取得單獨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仍可授予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獎勵;及就尋求有關單獨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倘進一步授予任何參與者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且不包括所有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該等期間所授股份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併計算後)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歸屬期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之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惟除下文所載特定情況外,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 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者授出 股份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股份獎勵;
- (d) 授出股份獎勵之時間按與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 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之日期 (「**要約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令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表現目標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訂明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予承授人所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於本集團的若干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倘僅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悉數或部分歸屬股份獎勵,則此等目標的詳情應於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中訂明。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致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對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評估,或於授出通知所訂明之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訂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助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期(受上文「歸屬期」一段所載若干例外情況規限)及董事會基於參與者於本集團職責和責任所釐定之表現目標,本集團可快速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靈活制定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激勵方案,更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內外才後及寶貴人力資源,推動自身長期增長。

退扣機制

儘管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6段, 董事會可於向承授人寄發之授予函件中規定,任何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a) 倘屬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原因(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承授人之僱 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 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 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8段規限,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e) 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9段規限,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f)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10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6.3段所述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0.1段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而言)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基於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終止之生效日期、某人士 是否為競爭對手以及歸屬條件是否未能達成,而董事會之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原因除外)而終止,則儘管授出股份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認股權,則釐定承授人將有權

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股份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釐定之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股份獎勵須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認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董事會亦可因發生與承授人有關之某項原因(及/或授出通知中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事件)而全權酌情授出股份獎勵,惟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為:即便該等股份獎勵於註銷時已獲歸屬或行使,其仍可予以註銷(不論有無賠償)。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 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將不視為已予動用。

適用或接納股份獎勵應付之金額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於授出通知中所載之期限內,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 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之匯款,作為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及認股權之行使價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通知中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可能為零),有關購買價應基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及相關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而定。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 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 準);(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 為準);及(c)股份面值。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無論是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股份獎勵擬定 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 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第4.4段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第4.4段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股份獎勵條款如有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改股份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資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 出任何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 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E.1.9項,據 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授出不會包含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

因應股本結構變動之調整

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8段所載之原則及證明程序之規限下,倘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b)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c)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非零),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

任何調整須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 — 編號16」附件1項下之規定以及不時發佈之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股份(及,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股份獎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向有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股份獎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任何向獲許可受讓人轉讓均須遵守委託契據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市場購買或透過場外轉讓庫存股份購回之尚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時進行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訂,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有關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有關該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性質之決定乃為最終定論。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對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有關權力作出變更。

董事會有權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時制訂或修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便於其管理及營運,惟不得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文相抵觸。

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之條款所作任何修訂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屬重大性質之修訂,以及對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作修訂,須待該等修訂於股東可能指明日期獲適用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就於期限內授出且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而言,或就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尚未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而言,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c)授權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能 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經採納,對其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展示文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黃一緋女士(「**黃女士**」)、邵蓉博士(「**邵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i)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徐海鵬先生(「**徐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徐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不 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徐海鵬先生

徐海鵬先生,37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一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內大淘寶用戶發展及運營中心的平台用戶運營及互動業務負責人。徐先生亦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擔任淘系產品和內容生態下商家平台產品負責人。於天貓事業群內,徐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營銷平台事業部的營銷產品負責人,並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在產品技術部負責營銷產品工作。徐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齊魯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 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一緋女士

黃一緋女士,50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目前為百奧維達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維達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及服務。彼曾為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提供意見。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 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邵蓉博士

邵蓉博士,61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邵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出任多項職 務,現任該校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執 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教育與研究。邵博士自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藥

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3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0)及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06142)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獨立董事。邵博士先後於1983年7月及1989年7月自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及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邵博士於2009年獲江蘇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執業律師證,並持有江蘇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博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 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邵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邵博士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吳亦泓女士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6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2024年5月15日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akeMyTrip Limited(股份代號:MMYT)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如家酒店集團(股份代號:HMIN)任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首席戰略官,

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自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 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收取董事袍金696,96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吳女士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 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照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 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 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將其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轉售;及(iii)納入若干其他相 應及內務變動。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標示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A1之規定)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 960-1號阿里巴巴西溪園區C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802探梅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分別就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持有735,924股及15,708,75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0.098%)之受託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重選及委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順炎

2024年7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 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 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由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091,736,264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09,173,626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 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 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 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

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6. 購回股份之用途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因情況演變而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股份或於清償有關購回時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數目,並(倘適用)披露任何偏離先前披露意見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在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 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

- (i) 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 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 將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 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完成;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 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予暫停之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

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 出強制要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若購回授權全面
		佔本公司股權	行使時佔本公司
	股份/相關	權益之概約	股權權益之概約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19.29%	21.43% (1)(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8,716,465	0.30%	$0.34\%^{(1)(4)}$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28.34%	31.49% (2)(4)
Taobao Holding Limited	2,558,222,222	15.90%	$17.66\%^{(3)(4)}$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38%	$0.42\%^{(5)}$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039,811	0.03%	0.03%
其他股東	5,754,579,698	35.76%	28.63%
A N.			
合計	16,091,736,264	100%	100%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3) Taobao Holding Limited(「TBH」)持有2,558,222,222股股份。TBH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AIL於48,71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合共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li JK於合共4,560,785,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於合共10,271,540,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9年7月12日,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Perfect Advance、AIL、Ali JK及TBH)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19.29%、0.30%、28.34%及15.90%權益;(ii)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3%權益;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8%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Perfect Advance、AIL、Ali JK、TBH及Antfin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43%、0.34%、31.49%、17.66%、0.42%及0.03%。因此,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可能會被視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2%以上股東投票權的額外股份,而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在聯交所作出如下股份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代價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4年3月21日	6,000,000	3.55	3.50	21,179,136.69
2024年3月22日	6,000,000	3.38	3.31	20,208,953.07
2024年3月25日	10,000,000	3.26	3.14	32,073,642.88
2024年3月26日	7,838,000	3.24	3.12	25,190,425.50
2024年3月27日	4,934,000	3.19	3.15	15,702,395.60
2024年3月28日	3,000,000	3.20	3.17	9,588,088.68
總計	37,772,000			123,942,642.42

1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3年		
	5 17	4 47
6月	5.17	4.47
7月	5.57	4.67
8月	5.62	4.28
9月	4.88	4.41
10月	5.01	4.4
11月	4.98	4.44
12月	4.38	3.94
2024年		
1月	4.17	2.86
2月	3.56	2.81
3月	3.56	3.17
4月	3.07	2.61
5月	3.59	2.94
6月	3.86	3.13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42	3.09

以下載列經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文所提述段落均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釋義及詮釋

-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計劃內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探納日期指第2.4段所載本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指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百慕達公司法指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有效的修訂法律;

董事會指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指聯交所不時交易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原因指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屬:(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嚴重失當的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

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行使期指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第6.3段**而釐定行使認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按**第5.3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 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内幕消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具有第7.2段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通知具有第3.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指根據第3段作出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指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指可認購或購買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指

- (a) 本集團董事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
- (c) 服務供應商;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本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指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規定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或(b)於最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以及按年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最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

服務供應商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於計劃授權 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最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為清楚起見,包括庫存股份),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該面值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具有第2.5段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

信託指就及為本計劃成立之全權信託;

受託人指本公司根據**第2.6段**所委任之本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指(a)就認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指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將歸屬之日期;及

歸屬期間指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 1.2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本計劃時則忽略。凡提述「段落」,均為本計劃之 段落。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涉及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含 兩性及中性的含義,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3 凡本計劃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新或替代之該文件。
- 1.4 凡本計劃明確或隱含提述之條例、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應視為分別提述該等條例或法定及監管條文及上市規則為經修訂或經重列,或其應用經其他條文不時(無論於此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並須包括根據有關條例、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重列之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訂),以及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法例或應用指引。

1.5 除另有指明外,凡本計劃所提述之詞彙「新股份」應包括本公司為了履行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及轉讓之庫存股份,而本計劃所提述之詞彙「發行新股份」或「可能發行之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1.6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規則並不適用,因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彙不得因彼等之前具有表示某一特定類別行為、事項或事官的詞彙賦予限制涵義;及
- (b) 一般詞彙不得因彼等獲一般詞彙擬包括之特定事例進行詮釋而賦予限制涵 義。

2. 本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 2.1 本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任何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
- 2.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一切事宜(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東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b)釐定本計劃獎勵之承授人選(如有);(c)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d)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e)在第8及12段之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對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知會有關承授人該等調整;及(f)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

- 2.3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對本計劃之管理或詮釋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 2.4 本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及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計劃相關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 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任何根據**第12段**、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 額之本計劃後續修訂)。

上文**第2.4(a)**段及**第2.4(b)**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的董事證明,應為核證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 2.5 於**第2.4段**及**第14段**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4段**終止本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就於期限內授出及仍未歸屬或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仍未行使之獎勵而言,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6 倘本公司願意,本公司可建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之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獲委任之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應付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歸屬或行使,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於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 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 使獎勵之責任。倘受託人獲委任,預期委託契據之條款將規定持有配發及發行予 受託人及/或受託人就本計劃透過市場購買或場外轉讓庫存股份購回之尚未歸屬 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 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時進行投票。

3. 授出獎勵

- 3.1 按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 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採取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 3.2 要約須透過通知(授出通知)(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訂立平邊契據,以記錄其授出獎勵之意向並同意就該等獎勵受已簽署授出通知約束。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 3.3 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
 - (a) 獎勵是否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 (b)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於本集團的若干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 其他條件);

- (d) 倘屬認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
- (e) 董事會可能基於理由在授出通知訂明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原因終止僱傭或委任),其中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獎勵,而不論該獎勵是否已歸屬、 行使、失效或出現其他情況;以及
- (f) 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 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3.4 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 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 3.5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授出通告所載之時間內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通知中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可為零),有關購買價應基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及相關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而定。
- 3.6 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授出通知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 約亦將失效。
- 3.7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已刊發該等內幕消息或有關資料不再為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後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開始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 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而若向董事授出 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至刊登業 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4.1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擬定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無論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 形式),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涉及獎勵中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 事先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 4.2 根據第4.1段,倘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認股權),將導致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第4.4段所載之方式事先批准。

- 4.3 根據第4.1段,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 出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 (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 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包括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 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要 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以第4.4段所載之方式事先批准。
- 4.4 根據上文**第4.2段或4.3段**所述之情況,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a) 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詳情,有關資料須於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 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表決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4.5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之該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改相關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文第4.4段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歸屬及行使

- 5.1 按本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第2.6段條款獲委任之身分)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及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該部分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自有關條件並未達成日期起生效。
- 5.2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參與者的獎勵之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 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惟除下文所載特定情況外,獎勵之歸屬期 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 勵)。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者 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按與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 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之要約 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令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5.3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 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 5.4 承授人可隨時於行使期或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第5.8**至**5.11段或第6.3段**及認股權獲授予之條款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認股權。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惟如部分行使,則所行使者應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 5.5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書面通知,表明有關認股權已獲行使以及指明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則認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之其他安排外,每份通知須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
- 5.6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之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之任何 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之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以償 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支付。
- 5.7 本公司須於(a)獎勵獲行使之日(倘屬認股權)或歸屬之日(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第8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要求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儘管有上述限制,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在此期間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有關股份應於該等交易不再被禁止後儘快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 5.8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9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之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全面要約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須根據第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 5.9 倘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之前,在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之批准,據此,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批准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須根據第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本計劃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止,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以上文所述及安排計劃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其而

5.10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 併或兼併建議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與 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第5.9段所擬進行之安排計劃除外),則 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 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和解或安排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 股份(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須根據第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 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 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 接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 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 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 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 (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自其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和解或安排。倘該和解或安 排基於任何原因未獲股東、債權人或有關法院批准(如適用,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 早示之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 將自未獲得相關批准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 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 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5.1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於任何認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失效或被董事會註銷者為限)須根據第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基於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5.12 倘**第5.8**段至**5.11**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之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5.8**段至**5.11**段所述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分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6. 獎勵失效

- 6.1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獎勵,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a) 倘屬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原因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 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第5.8段**規限,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e) 受第5.9段規限, 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f) 第5.10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第6.3段所述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0.1段**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 獎勵相關股份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 6.2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基於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基於原因終止之生效日期、某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以及歸屬條件是否未能達成,而董事會之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6.3 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原因除外)而終止,則儘管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認股權,則釐定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根據本第6.3段釐定之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認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 6.4 董事會亦可按一個或多個條件全權酌情授出獎勵,當中可因承授人發生原因事件 (及/或授出通知可能列明的任何其他事件)而有償或無償註銷該等獎勵,而不論 該等獎勵是否於註銷時已歸屬或行使。
- 6.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7. 可供認購本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

7.1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 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可能 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B = 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授 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 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之獎勵相關股 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視情況而定)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 限。

於釐定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授出獎勵 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7.2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本計劃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後,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獎勵數

目(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將計算在內。

- 7.3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任何 更新,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 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倘緊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所載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則上述(a)及(b)項不適用。

- 7.4 儘管有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 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獎勵:
 - (a) 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獎勵;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或獲授該 等獎勵的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各參與者將獲授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特定 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 能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 定。就將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作為 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7.5 在不違反**第7.7段**規定之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 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獲授之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 勵,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 份數目上限,不得(於已合計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之 任何相關股份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
- 7.6 倘進一步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且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該等期間所授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併計算後)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披露涉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及於12個月期間內早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予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獎勵之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授予的認股權而言,計算認股權的行使價時,提早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7.7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 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 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 規、規則及規定所容許的條文不一致。

8. 股本結構重組

- 8.1 倘於期限內,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 面值;及/或
 - (c) 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 行使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非零),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與該承授 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即使**第8.1(d)段**有所規定,惟任何因發行具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根據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所用之類似股份數目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本公司將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列載之規定。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8.2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第8.1段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第8.1(d)及8.1(e)段之要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第8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 股本

9.1 任何獎勵的發行及歸屬以及(倘屬認股權)任何獎勵的行使(透過轉讓現有股份償付之獎勵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根據上述規定,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獎勵獲歸屬及行使時的現有要求致使無法透過場外轉讓庫存股份予信託符合該等要求。

10. 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10.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獎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向有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任何向獲許可受讓人轉讓均須遵守委託契據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10.2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進行轉讓之任何權利或 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 10.3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 10.4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已派付之全部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爭議

11.1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之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該決定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受託人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提交至董事會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核數師決定(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 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12. 本計劃之修訂

- 12.1 除本第12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條款。
- 12.2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訂,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有關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有關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性質之決定乃為最終定論。
- 12.3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對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 有關權力作出變更。
- 12.4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之條款所作任何修訂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本計劃所作屬重大性質之修訂,以及對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作修訂,須待該等修訂於股東可能指明日期獲適用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12.5 經如此修訂之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註銷

13.1 在不損害**第6.4段**所載之董事會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 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或倘屬認股 權,則註銷該等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 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以尚未授出之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獎勵)並按**第7** 段所指定限額授出該新獎勵。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註銷之獎勵應視為已 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就在期限內授出且於本計劃終止時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或尚未向參與者發行之股份而言,本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5. 雜項

- 15.1 本公司應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費用。
- 15.2 承授人通常有權收到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或親身送達的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 (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15.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透過郵寄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送達後,應於郵寄後的兩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送達後,應於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
 -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送達後,應於通知發出時即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或代承授人送達後,應於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及
 - (c) 倘由本公司或承授人親手送達,應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
- 15.5 承授人就獎勵所承擔的任何税務或社保繳款責任均須由承授人承擔,而根據其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須以承授人遵守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特定安排以繳付任何稅款及社保繳款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a)本公司或受託人代承授人出售根據其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

授人足夠數目之股份以達成任何税務及社保繳款責任,或(b)本公司從結欠承授人的任何薪酬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有關稅務及社保繳款責任的款項)。

- 15.6 所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所有適用 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承授人應負責取得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官方的同意或 批准,並通過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 官方程序以授予、歸屬或行使其獎勵。承授人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獲歸 屬或行使而應支付所有稅款及解除其所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均可協助或幫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及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 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i) 承授人未能取得相關同意或批准;(ii)承授人於行使期內因未取得相關同意或批准 而未能行使認股權;或(iii)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因 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付之稅款或上文 所述之其他責任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承授人應按要求對本公司 可能提出的所有索償及要求悉數作出彌償(無論單獨作出抑或與任何其他一方或多 方共同作出)。
- 15.7 本集團之僱員概無權獲選為本計劃的參與者,且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接受要 約均不會對未來之參與或本計劃項下之要約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產生任 何權力或期望。
- 15.8 本計劃概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 委聘服務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於任職、僱傭或委聘服務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 概不會因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須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並且本計劃不 會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無論合法與否)而終止任職、僱傭或委聘從而獲取賠 償或賠償金(無論以任何方式造成)之額外權利。

- 15.9 於**第12段**規限下,董事會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亦有權不時就管理及經營制訂或修改本計劃之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本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就其授出獎勵及釐定授出該等獎勵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獎勵是否採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 15.10 董事會有權就落實獲歸屬及行使的獎勵及相關登記、紀錄及報告事宜作出其認為 合理及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 限於百慕達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
- 15.11每位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責任的規定有關之必要資料。
- 15.12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以下載列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0項將予採納的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標示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

(i) 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法」之原定義修改如下: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ii) 公司細則第1條「股東」之原定義修改如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就庫

存股份而言,本公司自身除外)。

(iii) 下列「庫存股份」之定義將插入公司細則第1條: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買或購入並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

份。

- (iv) 原公司細則第3(2)條修改如下: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代價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倘適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v) 下列公司細則將插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3(4)條:
 - (4)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 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
 - (a) 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b) 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 就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而言);或
 - (c) 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vi) 原公司細則第10(b)條修改如下: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vii) 原公司細則第12(2)條修改如下: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u>及註銷</u>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viii) 原公司細則第43(1)(a)條修改如下:
 - (a) 各股東(包括作為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之本公司)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ix) 原公司細則第135條修改如下:
 -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及倘該股份並非庫存股份: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 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x) 原公司細則第149條修改如下: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 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xi) 原公司細則第150條修改如下: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xii) 原公司細則第158條修改如下:

- 158. (1)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傳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在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 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 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 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 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u>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u>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索閱之通告(「備索通告」);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 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備索通告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2)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 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 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 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 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u>4)</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 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 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xiii) 原公司細則第159(b)條修改如下: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會視作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作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並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除非上市規則訂明稍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xiv) 原公司細則第159(c)條完全刪除: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 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備索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 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xv) 原公司細則第159(d)條及第159(e)條分別改為新公司細則第159(c)條及第159(d) 條:
 - (d)(c)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d)如於本公司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 視作已送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阿里巴巴西溪園區C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802探梅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徐海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黄一緋女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已 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認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 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 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 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 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7. 「動議待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建議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並授權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 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採納 及任何下述事項;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設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及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身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終止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及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4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 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所有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 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 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為徐海鵬先生、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